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807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807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B807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。

(二)法定代理人A003M過往非受安置人A003之監護人及主要照顧者，且法定代理人A003M過往精神不穩定且有家暴傷害受安置人A003通報史。民國114年04月間因法定代理人A003F認為受安置人A003有手機成癮及交友議題，自覺難以管教受安置人A003，故將監護權改定與法定代理人A003M共同監護，由法定代理人A003M擔任受安置人A003主要照顧及教養。

(三)承上，自法定代理人A003M擔任受安置人A003照顧及教養後，雙方衝突不斷，法定代理人A003M未經受安置人A003同意辦理轉學，受安置人A003不願意，有跳樓自殺意念。另法定代理人A003M採取教養方式較為高壓，擔憂受安置人A003手機交友，會限制受安置人A003外出，受安置人A003表示若不服從，法定代理人A003M會持剪刀，威脅恐嚇要傷害受安

置人A003，導致受安置人A003身心恐懼。

(四)嗣因法定代理人A003M飲酒後，幫受安置人A003複習課業時，雙方起衝突，法定代理人A003M徒手抓傷受安置人A003，造成身體多處抓傷，爾後受安置人A003趁隙逃家，撥電話向過往課輔班執行長求救並至醫院驗傷採證及報警。受安置人A003對於法定代理人A003M權控教養及揚言威脅傷害，心生恐懼，不敢返家，法定代理人A003F明知受安置人A003處境，卻未有積極作為，甚至認同法定代理人A003M教養，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及A003F雙方皆為不適任之監護人，又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故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安全之生活環境及維護其接受妥適養育照顧之權益，前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後，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復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五)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置期間即將屆滿，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
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6號裁定書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。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書仔